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完成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2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73,912股，发行价格11.50元/股，本次新增于2014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48,813,882.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1,186,105.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50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经营模式	项目投资 (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滨州项目（一期）	800吨/日	BOT	38,337.41	鲁发改能交 [717]号	鲁环审 [2011]271号
2	辽源项目	1,200吨/日	BOO	50,565.62	吉发改审批 [2012]389号	吉环审字 [2012]1号

其中，滨州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滨

州天楹”); 辽源项目实施主体为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辽源天楹”), 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天楹”) 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重组报告书》, 公司现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江苏天楹增资 29,560.00 万元, 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江苏天楹获得上述增资后, 将分别将其中的 9,700.00 万元向滨州天楹进行增资, 将其中的 19,860.00 万元向辽源天楹进行增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 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滨州天楹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 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3,600 万元, 江苏天楹持有滨州天楹 100% 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滨州天楹注册地为滨州市渤海九路。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 滨州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 13,600 万元增至 23,300 万元。

辽源天楹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 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江苏天楹持有辽源天楹 98% 的股份, 江苏天楹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楹持有辽源天楹 2% 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辽源天楹注册地为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 (寿山村委会院内)。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 炉渣及制品销售。增资完成后, 辽源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至 29,860 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进行增资，再由江苏天楹以获得增资的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滨州天楹、辽源天楹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天楹、滨州天楹及辽源天楹进行增资事宜。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 29,560.00 万元，再由江苏天楹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滨州天楹、辽源天楹增资 9,700.00 万元、19,860.00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中国天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滨州天楹、辽源天楹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